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宁波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房屋结构安全抽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4055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房、自建房安全管理，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力保障我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成果质量，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宁波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街道（镇乡）职责不清晰类痛点堵点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甬编办函〔2025〕2 号）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宁波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乙方）开展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一）工作对象、抽样要求及工作内容

1. 城乡房屋结构安全抽查

本次房屋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对象为我市出租自建房，要求所选房屋要做到覆盖所有区（县、市）、开发园区，抽查数量不少于 8600 幢、且抽查建筑面积（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或排查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30 万平方米。通过房屋外观检查，入户检查和必要的变形（裂缝、沉降、倾斜）测量，结合房屋建设改造资料情况，定性判定房屋结构安全状态，并根据要求将抽查数据录入相关信息平台。

2.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市级质检

本次市级质检工作对象为我市各区（县、市）、开发园区汇交的灾害风险普查数

据更新房屋建筑，要求所选房屋要做到覆盖所有区（县、市）、开发园区，抽检比例应不低于区县（市）级调查总量的 0.4%，抽查 700 幢（户）。第三方专业机构（乙方）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级质检的通知》（甬建函〔2022〕44 号）要求，开展抽样质检，对房屋建筑各类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的质量抽查，并根据要求将质检数据录入相关信息平台。房屋建筑属性合格标准为核查总栋数正确率 90%以上。某区（县、市）抽样核查结果不合格时，该区（县、市）整改后按之前 2 倍的抽样数量进行二次抽样核查，直至符合要求，二次及以上抽样核查经费由相应调查区域的普查机构另行支付。

二、工作进度和协作事项：

准备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进一步确定实际工作开展方案，细化质量核查方法。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确定各地联系人，协助第三方抽查质检工作的开展。

实施阶段（7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按照规划方案和技术方法开展核查工作，验证方案可行性，并总结归纳科学调整工作方案，及时完成所有外业工作。

编制报告（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根据外业工作成果，及时完成所有内业工作，在 10 月前及时提交报告。

结题（11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抽查报告进行专题评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宁波市市级房屋结构安全抽查并提交通过专题评审的抽查报告为止，在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董雷鸣；技术负责人：蒋贤波。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形成最终抽查报告和质检报告，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由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评审专家负责进行验收。

(1) 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2) 验收时间：形成最终抽查报告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验收内容：抽查报告与质检报告。

(5) 验收专家组经过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

(6)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 2488000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外产生的国家相关部门额外收取的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自理，此外本合同约定款项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后续若有工作量增加且财政冻结资金到位，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按照进度分阶段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供细化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随付款节点，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乙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出现转包或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七、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抽查房屋的基本数据，以及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便于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抽查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数据、资料等，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也不得将有关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提供给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作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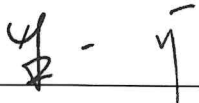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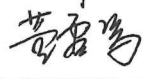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采用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宁波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王喆倩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邮政 编码	315000
	电 话	891809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账号	3901120109000253014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董雷鸣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邮政 编码	315012
	电 话	0574-87008209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